

序

本報告編輯已竣，行將付梓，例須爲文以弁其首，爰將過去經歷，略述於次：

德毅之來長斯院也，自民國二十二年秋季始。其時前院長許叔璣先生已先期離院，原有教職員，亦大都早經辭去，挽留無從，以是各部工作情形，諸多隔閡，接辦殊感困難。而一時羅致專門人才，亦頗不易。經多方物色，各科重要教授，始得聘齊。開學後，百端待理，幾經調整，始克就緒。方擬着手有所興革，而遷校之說忽起；緣本院舊址原在笕橋，爾時軍政部航空署，以本院地隣中央航空學校，有礙擴充，商請遷讓，而本大學集中校舍之議，亦正期早日實現，遂從其請，惟查當時舊址房地之估值，除租借建教兩廳外，本院所有，不滿十萬元，一旦遷移，需款孔亟，東籌西挪，頗費經營。且遷讓之期甚促，新院址又須另謀興築，在此青黃不接之際，欲使學生學業及研究工作不受影響，良非易事。德毅菲才，大懼弗克荷此艱鉅，夙興夜寐，寢食未遑，卒能於不足十月之間，將遷讓，收地，移墳，建築以至佈置各事，辦理完竣，學生學業及研究工作，未受影響，而本院百年大計，從此奠定，亦云幸矣。吾人今日見此巍巍大廈，聳立於華

家池畔，數百學子，朝斯夕斯，絃歌講誦，自當樂觀厥成，然而回想當日遷移之初，同人等莫不惴惴以惧。能有今日，不能不歸功於校長偉大之領導，本大學同人一致之努力，與當地黨政機關之從旁協助者也。迨建築工程告一段落時，乃注重於充實內容，刷新教材，從事研究，力求致用四大端，而尤以遵守時間，振作精神與同人相勗勉，俾精神建設得與物質建設同時並進，期成一完善之農科大學焉。綜計此數年中，適值校事改革急進之季，一切措施，統由破壞而重行建設，無日不在衡度環境，慎擇舍取之中，矢勤矢廉，盡力以赴，而所得效果，僅能將本院基礎，佈置穩定，各事發端，納於常軌而已。以言夫內容之充實，事業之進展，則固力有未逮，而時亦有未許也。本報告對於遷移建築之經過，以及各部進行之狀況，據實記錄，不事粉飾，更避誇張。惟倉卒付印，掛漏之處，在所難免，尙希閱者諒之。

皖滁李德毅識於華家池浙大農學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沿革及組織

本院遷移紀要

各學系進行概況

甲、農業植物學系

(一) 作物組

(二) 森林組

(三) 園藝組

(四) 農化組

(五) 植病組

乙、農業動物學系

(一) 蠶業組

(二) 昆蟲組

(三) 畜牧組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報告 目錄

丙、農業社會學系

附華家池農村建設實驗區工作報告

課程

統計

附錄

(一)代辦杭農概況

(二)湘湖農場概況

(三)教職員名錄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報告

沿革及組織

(一)沿革

民國紀元前二年（一九一〇年）浙江巡撫增韞奏設官立浙江農業教員養成所，租杭州馬坡巷民房爲所址，委陸家鼐爲所長，招收學生二班，旋陸家鼐去職，由任壽鵬暫代，繼委金兆棧爲所長，因校舍不敷，遷移至橫河橋南河下民屋，是年冬金兆棧辭職，由姚漢章繼任。

民國元年，浙江學制變更，農業教員養成所，改組爲公立浙江中等農業學校，委葉芸爲代理校長。翌年一月，改吳喆爲校長，設農學科一班，修業年限三年。爾時笕橋新校舍落成，遂於四月二十一日遷入焉。七月吳喆去職，由陳嶸繼任，添設森林科一班。是年冬改稱浙江省立甲種農業學校，內部編制仍舊。及至民國四年，部令規定甲種學校修業期限四年，（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於是特設研究科一班，爲原有之農學及森林兩科學生展期畢業一年。是年七月陳嶸辭職，委黃勳爲校長，黃勳於翌年七月亦辭職，委周清繼任。民國七年省議會議決添設獸醫科，至民國十一年七月停辦。時周清亦辭職，由陸海望繼任，至十二年一月，陸又辭職，由高維魏繼任，十三年一月高亦辭職，由孫信代理，旋委許璇爲校長。

十三年秋省議會議決改組甲種農業學校爲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以建德之省立甲種森林學校併入，設農學森

林兩科，招收舊制中學畢業生一班爲一年期預科；初級中學畢業生一班爲二年期預科。本科修業期定爲三年，原甲種農校之農學科森林科及甲種林校之森林科農林科各班均辦至各該班畢業爲止，不再招生。十一月許璇辭職，由楊靖宇李崇敏相繼代理，十四年一月，高維魏復任爲校長，以應社會之需要，附設高中農科，修業期限五年。十二月高又辭職，由錢天鶴繼任，至十六年五月，錢去職由譚熙鴻繼任。

十六年八月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成立，改組農專爲大學勞農學院，聘譚熙鴻爲院長，設農藝森林園藝蠶桑農業社會五學系，修業期限三年，甄別舊農專學生改編爲勞農大學部學生，舊農專高中農科學生改編爲勞農中等科學生。十七年四月，改稱浙江大學勞農學院，七月改稱國立浙江大學勞農學院，大學部增設四年級，以勞農三年期畢業生願繼續求學者升入。又添設大學補習科，分一年期與二年期兩班，並附設高中部修業期限三年，分農藝森林社會三科，甄別勞農中等科二年級學生改編爲高中部學生。十八年一月改勞農學院爲農學院，修業期限四年，其另設之補習班定爲一年。又於附設高中部添設普通科一班。十九年度起本大學附設高中無獨立之預算，呈經教育部核准停止招生，逐年結束，適浙江教育廳以本省農業教育需要甚切，省方一時無力創辦，因委托本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科中學。二十年七月，因遵部令大學停辦預科，農學院之補習班卽於是年停辦。代辦省立高級農科中學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奉部令改稱爲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卽今之校名也。

二十年九月，譚院長辭職，是年十一月，許璇繼任。二十二年六月許去職，七月聘李德毅爲院長。

本院院址原在笕橋，以距離大學部遠，教導管理，兩感不便，且中央航空學校擴充機場，要求本院遷移，遂以二十三萬元之代價，將全部房屋及田地出讓，另於杭市東郊太平門外，購地千畝，建築新校舍，自二十三年五月動工至是年九月即全部工竣，遷入新校舍內開學焉，此本院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二)組織

本院設院長一人，秉承校長，主持院內一切事務。內部組織，在二十二年度以前，分爲農藝、森林、園藝、蠶桑、社會五系，昆蟲、化學、植病三室。自二十三年度起，改爲三學系共十組。茲列表於左：

(一)農業植物學系

- (1) 作物組……………原爲農藝系之一部分
- (2) 森林組……………原爲森林系
- (3) 園藝組……………原爲園藝系
- (4) 農化組……………原爲實驗室，卽三室之一
- (5) 植病組……………原爲實驗室，卽三室之一

(二)農業動物學系

- (1) 蠶業組……………原爲蠶桑系
- (2) 昆蟲組……………原爲實驗室
- (3) 畜牧組……………原爲農藝系之一部分

(三)農業社會學系

- (1) 合作組……………原爲社會系之一部分
- (2) 農政組……………原爲社會系之一部分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報告

四

各系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主持各該系事務。各組設組指導一人，商承院長及系主任，主持各該組事務。教授講師助教技術員助理推廣員等各若干人，分任各該系組之教授研究推廣事項。至重要之院務，則舉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系主任組指導出席與議決議施行。並為便於商權起見，特酌設各項委員會。其常設者如左：

- (1) 教務委員會
- (2) 研究委員會
- (3) 推廣委員會
- (4) 校景委員會
- (5) 農工委員會
- (6) 娛樂委員會

本院遷移紀要

(一) 遷移之原因

本院舊址，原在省垣東北之寬橋。距離本大學其他各院凡三十里，交通不便，教員學生因課程及設備之關係，往返上課一次，須費時數十分，時間極不經濟，此其缺點一也。校舍因由前省立甲農及農專等遞嬗改組而成，大都因陋就簡，不適於用。且年久失修，傾圮堪虞，而因產權屬於省有，修理改造，頗多困難。其比較完整之房屋，則又多向建廳租用，期滿即有隨時收回可能。基礎不穩，難望發展，此其缺點二也。全院建築，雖有數十所，但因事前無整個計劃，東零西碎，散漫不堪。教室、研究室、試驗室、辦公室、試驗場所，各不相聯，減低工作效率不少，此其缺點三也。該地原為錢塘江沙塗變遷而成，故土壤含有鹹性，不適宜於試驗。四周又無河流，灌溉不便，飲水缺乏，此其缺點四也。自中央航空學校遷往後，飛機時在空中盤旋，軋軋之聲，不絕於耳。學生不能安心聽講，環境改變已不宜於講學，此其缺點五也。因是種種，故凡教部來院視察者，多認為有遷移院址之必要。本校當局亦深感以遷地為良。徒以無此大宗經費，不能實現。適航空學校以擴充飛機場，要求本院及省立高級蠶桑中學遷讓，本院為一勞永逸計，遂呈准 教育部以二十三萬元之代價出讓焉。此本院遷移之原因也。

(二) 遷移時期之情形及困難

中央航空學校以房屋不敷居住，曾派庶務股長徐寅親往本院事務課接洽借房事宜，當經允撥第一林場大半部及

第二林場全部以爲該校機關槍連兵舍。約定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前，辦理借接手續。本院依限將該場後列房舍堆積雜物一律搬出，以便該連遷入。此爲本院遷移之動機。嗣航校以擴充飛機場，要求本院及省立高級蠶桑中學全部遷讓，雙方幾度商榷。遂於是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左列合同：

立合同議據 軍政部航空署（以下簡稱甲方） 今因甲方籌辦飛機製造廠商准乙方將乙方所屬之農學院院址作價讓渡國立浙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與甲方作廠址之用茲將雙方協議遷讓辦法載明於左共同遵守欲後有憑立此合同存照

詳附近）

一、前條所開院址熟地校舍由乙方分四期點交甲方接收

第一期 第一第二林場於合同簽定後立即點交

第二期 農場全部於二十三年二月底點交

第三期 農學院本部及蠶場全部於二十三年五月底點交惟屆期育蠶工作尙未結束故蠶室須除外

第四期 園藝場及蠶場全部於二十三年九月底點交

一、遷讓範圍內所有種植物乙方得自由移植其爲甲方所必要者得商由乙方酌量保留

一、甲方應繳乙方之遷讓費計國幣貳拾叁萬元

一、前條所開遷讓費歸甲方自二十二年十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分十個月繳清計按月繳國幣貳萬叁千元

一、在遷讓事務未經全部結束以前甲方應予乙方以遷讓時之充分便利所有乙方搬運物件及尙未點交之房屋及種植物等甲方應尊重乙方之臨時主權

一、任何一方中途不克履行合同上所規定之義務時應賠償對方一切損失

一、院舍內所有一切附設物件如電燈水管之類均歸乙方自行處理

一、本合同議據照繕兩紙各執一紙存照

同時本院組織遷讓委員會，討論進行遷讓事宜。共計開會三次：第一次會議爲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在慶春門外本院新址臨時辦事處舉行，出席者爲李德毅劉和王世穎周明牂章鼎峙程世撫等六人，主席李德毅，議決園地與購買同時向各方進行，其辦法爲：（一）私人接洽購買，由李德毅章鼎峙負責。（二）向省政府直接接洽園地手續，呈請郭校長親自辦理。（三）呈請教育部，由王世穎負責。擬定應辦事件如下：（一）收買地基（二）準備遷移（三）建築設備。關於建築設備一案議決應建房屋爲（一）農學館（二）農藝場（附畜牧場）（三）園藝場（附森林苗圃）（四）蠶場（五）溫室（六）學生宿舍（七）高農部（八）工人宿舍（九）職員宿舍。各部建築費暫定農學館十二萬元，農藝場園藝場蠶場共二萬元，溫室一萬元，學生宿舍二萬五千元，高農部一萬五千元，工人宿舍三千元，職員宿舍二千元，地價五萬元，遷移費一萬元，共計二十五萬五千元，另加設備二萬元，合計二十七萬五千元。關於準備遷移一案：議決在二十三年四月遷移，在大學本部暫撥房屋四間，作爲臨時辦公儲藏之用，計分農院辦公室一間，化學室一間，生物室一間，儲藏室一間。同時在舊址保留房屋一部，以便儲藏木器傢具等件。搬遷時之職務分配，由李德毅章鼎峙商定之。購置福特噸半或二噸之運貨汽車，作遷移之用。圖書由圖書館主任負責，傢具由事務課負責。此第一次會議議決之事項也。第二次會議，爲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到會者，計有李德毅王世穎章鼎峙黃瑞綸程世撫五人，主席李德毅報告地價每畝七十元，花息正在估計中。福特運貨車已購到。移植工作分配，由章文才沙鳳護程世撫三人負責進行等情。當經議決要案如下（一）增加建築費預算：計農學館加三萬元，溫室加一萬元，職員

宿舍加三千元，前數二十七萬五千元，現共增加至三十一萬八千元。(二)請工學院代測地形高低圖。(三)派沙鳳護張東旭程世撫負責計劃植物園。(四)呈請校長加聘顧青虹陶玉田爲本會委員。(五)準備遷移手續：(1)新植物園之繪圖、計劃、種植、由程世撫負責，測量由工學院教員負責，期限定清明節前搬完。(2)植物遷移畢，即開始做木椿及運送水泥椿。(3)通知各系室預備木箱若干隻以備裝置器具，地下水管須掘出運去。第三次會議，爲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出席者爲李德毅劉和王世穎陶玉田章鼎峙田嘉榮李偉超黃瑞綸八人。議決事項：(一)遷移時期：通知農院各部於五月三十日遷移完竣。(二)遷移手續：(1)通知各部搬遷精細儀器，以裝箱爲原則，凡不能裝箱之特殊器具如天平，須早日通知院長室另行設法。(2)箱外須詳細註明。(3)各物均填表格，共四份，一存院長室，一存事務課，一存各系，一置箱內。(4)各系將木箱送事務課時，由事務課給發收條，該收條於將來交還木箱與各系時再行收回，收條須有存根兩份，一存院長室，一存事務課。(三)房屋分配(甲)貯藏室(1)凡儀器文件書籍藥品等，向航空暑商請保留蠶場全部房屋爲貯藏之用，如不可能，則搬至大學本部。(2)粗笨木器以直接遷往新院址爲原則，需要房屋，俟調查後再行酌量辦理。(3)辦公室由事務課在文理學院設法。(4)助教及學生住所，將新院址園藝場及林場辦公室提早建築，以爲助教住所，蠶場教職員宿舍仍暫保留，再由事務課設法預備本屆畢業生三十人之住所。至教職員及學生之行李等件之遷移及遷移後之貯藏問題，均由各人自理。

本院遷移事宜，悉照上述議決辦法進行。除植物因季節關係，在二十二年冬季提前移植外，其餘物件，統自二十三年五月十日起開始搬遷，至五月三十日搬遷完竣，爲時二十日，搬遷費，計工資三、四〇六·五三元，交通一、三三六·八三元，消耗四、八一九·七二元，修繕二七八·八八元，共計九、八四一、九六元。

搬遷時之最感困難者，則爲舊院遷讓之期已屆，而新院尙待興築。在此青黃不接之際，欲使學生學業及研究試

驗等工作，不至中斷，實非易事。其次則爲經費問題，緣本院所得舊址地產代價，僅二十三萬元，連中央撥給臨時費十二萬元，總共不過三十五萬元，以之抵作建築及購地費，不敷尙鉅。而建廳及教廳房價約十萬元，又須另行籌措歸還。卒以教部之指導督促，本校同人之一致努力，本省官廳之從旁協助，種種困難，得以一一解決。二十三年四月舉行奠基典禮，五月動工，九月內部工程大致完畢，十月遷入上課，十二月底全部落成。總計自收地以至建築完成，爲時不足一年，學生學業既未成影響，研究試驗工作，亦未至間斷。經費不敷之數雖多，悉由校中挪移抵補。向所理想中之計劃，竟於最短時期內實現，殊爲始料所不及，此則差堪欣慰者，然而當局筆路褻褻，披荆斬棘，冬冒風雪，夏炙烈日，其慘淡經營之苦心，亦於此可見矣。

(三)購地及建築之經過

本院最近數年中，最重大而最感繁難之工作，一爲遷讓，一卽購地及建築是也。遷讓時期之情形，已詳上述。茲再將購地及建築之經過，略述於后：

甲、購地 本大學校舍，因建築已久，不適於新式教學之用，爰訂有四年建築計劃，擬在杭州市東郊慶春門外，購地千畝，將文理工農各學院，集中一處，立永久之基礎。首先鳩工建築者，爲農學院。二十三年二月，着手訂立收買慶春門外民地辦法綱要八條

(一)本大學擬於本市慶春門外原校場地一帶，收買桑地及菜地九百畝，其中五百畝爲農學院新院址及農場林場園藝場蠶桑場之用。四百畝備建築本大學文理學院工學院及大學辦公室全部新校舍之用。

(二)收買民地四至如下：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報告

一〇

西 沿杭海汽車路爲界

南 東首以打網埭小路口爲界(草舍四十七號) 西首以高塘路口及斷塘頭二十二號爲界

東 南首以向嚴家弄小路爲界，南向東以沈姓墓爲界，再向西以銀洞河爲界。再向北以蔣姓坟爲界。

北 自蔣姓坟及東家園二十九號及牛奶場爲界。

(三)農學院新院址及各農場建於該場地之北，卽日需用，其南部之菜地，在大學文理學院工學院及辦公處新建築未動工前，得仍由原農戶繼續耕種，酌免租金。

(四)遷讓時，如農作物尙未到達收穫時期，由本大學按畝賠償之。

(五)場地內之土地定着物由大學會同市府估價收買之。

(六)在收買場地範圍內之坟墓，其遷移辦法，除照市府規定辦法辦理外，並由大學出價買地四十畝，作爲農戶遷墓之用，其自願備價擇地遷移者聽。

(七)在該地耕種之農戶，得遷至本大學湘湖農場爲佃戶，每戶撥借地十畝，三年內不收租金，如願墾湘湖荒地，每戶得撥借地二十畝，六年內不收租金。

(八)遷移至湘湖之農戶，每戶由本大學出價代造茅屋二間，並得酌量補助遷移費用，但每畝不得超過 元。
規定地價每畝七十元外，另給花息津貼：

一、蕩每畝叁拾貳元

二、農作物 凡地面各農作物除菲菜及荳麥外無論任何種類均作爲「雜菜」

(一)菲菜每垠洋貳角(以十畝爲限) (二)荳麥每畝洋肆元 (三)雜菜每畝洋捌元(以種菜之稀密

爲增減) (四)凡農作物在桑樹下種植者概照上列三項按折半計算。 (五)但農作物等在市府布

告後種植者概不津貼

三、桑樹 論株計值其津貼照航空學校辦法

(一)小桑每株貳角 (二)中桑凡中段直徑在市尺五寸至七寸者每株叁角五分 (三)大桑凡中段直徑在市尺八寸至一尺者每株五角 (四)特大桑凡中段直徑在市尺一尺以外者每株貳元 (五)但死桑及桑苗概不計值

四、竹 論株計值自三分至五分

五、樟 銀杏另行估價

六、魚 由養戶自行捕捉另給蕩底費每畝洋叁元

七、建築物 照市價估值

八、墳墓 義塚 由大學另行購地遷葬

民塚 酌給遷移費

(一)小坟 每坟貳元 (二)中坟 每坟伍元

(三)大坟 每坟捌元 (四)石坟 另行議價

九、附註 此外茅草地中肥料及俗例所謂田底概不津貼

至於被圈地畝範圍中之房屋草舍，給價收買，限期遷移。計共付去地價六三、九二〇、七八元，蕩價五、八二二、四二元，花息一六、四八六、〇〇元，房屋遷移七、〇六三、九九元，坟墓遷移六、六〇二、〇〇元，津貼佃

戶二八七、七一元，補償費一〇三、八五元，共計一〇〇、二八六、七五元。

當本大學收買此項基地時，雖圈地付價，一秉公允，但該地多為小農耕種地，地主達七百餘戶之多，二十三年一月，着手圈地，鄉民羣起反對，幸賴杭州市政府及當地公安機關之曉諭協助，教職員同人之奔走勸導，一面由本院派農業推廣員率同農業社會系學生，在新院址附近，作大規模之化裝演講，說明本院遷移之意義，及與農民應有之認識，得未發生抗圈等不幸事件。此關於購地方面之大概情形也。

乙、建築 本大學以建築事宜，關係重大，特組織一建築委員會，聘請李德毅、張紹忠、湯銘新、吳鍾偉、黃中、程世撫、章鼎峙、吳馥初、薛紹清、李紹德、李偉超、諸先生為委員。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成立，至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先後開會凡五次。

農學館圖樣，由蘇爾工程師繪製，登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招標，投標者計有馥記等營造廠十六家。開標結果，以馥記標價與本校預算相符，遂決定由馥記承造焉。此外學生宿舍飯廳，溫室，高農宿舍飯廳及廚房等工程，亦均登報招標，投標者有三森，新順泰，馥記等九家，開標結果，宿舍由新順泰承造，飯廳由馥記承造，溫室及高農宿舍飯廳廚房，由楊洪記承造。關於電燈及自來水暖氣煤氣等工程，投標結果，電燈由光明水電工程行承辦，自來水管由興華水汀公司承辦。一切計劃籌備就緒，原定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奠基，因故改於二十三日十時舉行。敦請交通部長朱家驊氏奠基，是日教育部長王世杰氏，及中英庚款會全體董事暨本省黨政各機關代表，均前往參加盛典，儀式極為隆重。五月動工，十二月全部工竣。建築費計農學館一六〇、五八九、五〇元，廚房及飯廳一五、三八七、二〇元，學生宿舍一九、八四六、〇〇元，溫室二〇、五二〇、九四元，高農宿舍飯廳及廚房二〇、五三六、五七元，農產製造場一、七五一、八一元，森林及園藝場辦公室三、一五六、二二元，初農一、五〇九、八九